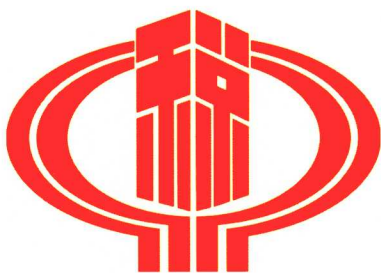


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与实务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编



安徽大学出版社

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与实务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编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与实务 /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编.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81110-667-1

I. 出... II. 安... III. 出口税—税收减免—财政政策—中国—指南
IV. F812.4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7600 号

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与实务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编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联系电话 编辑室 0551-5108438 发行部 0551-5107784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责任编辑 鲍家全

封面设计 孟献辉

印 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9

字 数 568.4 千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10-667-1

定 价 65.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言

出口货物退(免)税制度是国际贸易中通常采用并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旨在鼓励各国出口货物公平竞争的一种退还或免征间接税的税收措施。自 1985 年开始全面实施出口货物退(免)税制度以来,出口货物退(免)税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及外贸出口作出了重要贡献。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外向型经济飞速发展,出口企业迅猛增长,出口货物退(免)税在国家社会经济生活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 2008 年以来,面对国际经济形势的巨大变化,我国对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进行了一系列重大调整。如何进一步充分发挥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作用,服务对外贸易,规范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为了更好地宣传、落实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满足广大出口企业及国税人员学习、掌握出口货物退(免)税知识的需求,我们对 1993 年以来所有涉及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法规、政策进行了认真梳理,组织编写了《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与实务》一书。书中所辑录的各项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文件,均经编者认真筛选、核对,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由于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时有变动,今后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按新规定执行。

本书由刘伯羽总纂。陈丛俊、吴柏娟、傅红云、程卫国、孟坤、查衡、王敏、方建珊、董颖、王刚、余海军、孙贵仁等参加编写。编写中如有疏漏或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 年 8 月

目 录

第 1 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规定	1
1.1 出口货物退(免)税综合规定	1
1.2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	2
1.2.1 基本规定	2
1.2.2 委托加工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	3
1.2.3 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货物出口退(免)税规定	4
1.2.4 其他规定	4
1.3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	5
1.3.1 基本规定	5
1.3.2 出口视同自产产品退(免)税规定	6
1.3.3 小型出口企业退(免)税规定	8
1.3.4 新发生出口业务企业退(免)税规定	9
1.3.5 列名生产企业出口外购产品退(免)税规定	10
1.4 委托代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	12
1.5 加工贸易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	14
1.5.1 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退(免)税综合规定	14
1.5.2 外贸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	16
1.5.3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	17
1.5.4 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	18
1.6 出口视同内销货物退(免)税规定	19
1.6.1 出口视同内销货物征税规定	19
1.6.2 出口视同内销货物进项税抵扣规定	21

第 2 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	22
2.1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	22
2.2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免税电子化管理	35
第 3 章 特殊政策退(免)税规定	37
3.1 特殊贸易退(免)税规定	37
3.1.1 出境口岸免税店经营国产品退(免)税规定	37
3.1.2 境外带料加工贸易退(免)税规定	40
3.1.3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免)税规定	41
3.1.4 援外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	55
3.1.5 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	57
3.2 特准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规定	59
3.2.1 特准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范围	59
3.2.2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退(免)税规定	60
3.2.3 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退(免)税规定	60
3.2.4 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退(免)税规定	62
3.2.5 中标机电产品退(免)税规定	62
3.2.6 境外投资业务退(免)税规定	66
3.2.7 国内航空供应公司销售航空食品退(免)税规定	67
3.2.8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人员在华购买物品和劳务退(免)税规定	68
3.3 特定货物退(免)税规定	71
3.3.1 出口样品、展品退(免)税规定	71
3.3.2 软件出口退(免)税规定	71
3.3.3 企业生产出口集装箱退(免)税规定	71
3.3.4 出口列名贵重产品退(免)税规定	72
3.3.5 出口卷烟退(免)税规定	72
3.3.6 出口船舶、大型成套机电设备退(免)税规定	83
3.3.7 海洋工程结构物产品退(免)税规定	84
3.3.8 含金成分产品出口退(免)税规定	90
3.3.9 旧设备出口退(免)税规定	95

3.4 特定区域退(免)税规定	99
3.4.1 保税区退(免)税规定	99
3.4.2 海关监管仓退(免)税规定	100
3.4.3 出口加工区退(免)税规定	105
3.4.4 保税物流中心(B型)退(免)税规定	112
3.4.5 保税物流园区退(免)税规定	116
第4章 出口货物退税率调整及适用	118
4.1 近年出口货物退税率调整及适用概览	118
4.2 2005年出口货物退税率调整及适用	120
4.3 2006年出口货物退税率调整及适用	124
4.4 2007年出口货物退税率调整及适用	129
4.5 2008年出口货物退税率调整及适用	134
4.6 2009年出口货物退税率调整及适用	136
第5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计算	138
5.1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计算	138
5.2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应退消费税计算	139
5.3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计算	139
5.4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征消费税计算	141
5.5 来料加工出口业务应免征税额计算	141
5.6 出口视同内销货物征税计算	141
第6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及申报	143
6.1 资格认定	143
6.2 申报期限	147
6.3 申报资料	149
6.4 申报表及填表说明	154
6.4.1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税汇总申报表	154
6.4.2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157

6.4.3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160
6.4.4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162
6.4.5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167
6.4.6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169
6.4.7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176
6.4.8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	179
6.5	核销单特别规定	182
6.6	免于提供纸质核销单规定	187
第7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核、审批及退(调)库	198
7.1	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核	198
7.2	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及退(调)库	202
7.3	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核审批权限下放	203
7.4	出口货物退(免)税预算管理	207
第8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单证管理	210
8.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10
8.2	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	211
8.3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212
8.4	出口含金产品免税证明	213
8.5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214
8.6	代理出口未退税证明	214
8.7	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	214
8.8	出口货物退运已办结税务证明	215
8.9	进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	215
8.10	来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	217
8.11	补办报关单证明	217
8.12	补办出口收汇核销单证明	217
8.13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218
8.14	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货物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219

8.15 本章附表	220
第 9 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电子化管理规定	237
9.1 电子化管理基本规定	237
9.1.1 出口企业电子化管理规定	237
9.1.2 退税机关电子化管理规定	238
9.2 各类电子信息管理规定	241
9.2.1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管理规定	241
9.2.2 报关单信息管理规定	243
9.2.3 代理证明信息管理规定	243
9.2.4 专用税票信息管理规定	244
第 10 章 防范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规定	246
10.1 防范骗税基本规定	246
10.1.1 严格出口退税审核	246
10.1.2 防范敏感地区货物出口骗税	247
10.1.3 规范外贸出口经营秩序	248
10.1.4 防范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生产出口货物出口骗税	250
10.1.5 防范含金制品出口骗税	251
10.1.6 防范白银及其制品出口骗税	252
10.1.7 防范计算机中央处理器等电子产品出口骗税	252
10.2 出口货物税收函调	254
10.2.1 政策依据	254
10.2.2 函调范围	259
10.2.3 函调时限	259
10.2.4 函调管辖权	259
10.2.5 部门协调与岗位职责	259
10.2.6 函调结果处理	260
10.2.7 违规处理	261
10.2.8 函调电子化管理	261
10.3 出口退税预警评估	266

10.3.1	政策依据	266
10.3.2	评估对象和原则	266
10.3.3	评估程序和职责划分	267
10.3.4	评估数据来源	268
10.3.5	评估指标设定	268
10.3.6	评估内容	278
10.3.7	评估方法	279
10.3.8	评估结果处理	279
10.3.9	评估文书	280
10.4	法律责任及违章处理	280
10.4.1	税收征管法关于骗取出口退税法律责任相关规定	280
10.4.2	刑法关于骗取出口退税罪相关规定	280
10.4.3	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审理相关规定	282
10.4.4	违章处理	283
第 11 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其他规定	286
11.1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	286
11.2	出口货物单证备案管理	289
11.2.1	单证备案管理制度	289
11.2.2	单证备案管理制度的简化	294
11.3	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产品 出口情况检查	295
11.4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	299
11.4.1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299
11.4.2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税收核查	299
附录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01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14
(2002 年 9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29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34
(2008 年 12 月 15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40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45
(2008 年 12 月 15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50
(2002 年 9 月 17 日 法释[2002]30 号)	
低开出口发票行为处罚暂行办法.....	352
(2006 年 1 月 10 日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6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收汇核报系统”的核销数据传送 及退税数据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355
(2003 年 10 月 16 日 汇发[2003]126 号)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协调配合严格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和 加强防伪鉴别措施的联合通知	357
(1996 年 1 月 1 日 署监[1996]32 号)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62
(1996 年 5 月 7 日 署监[1996]396 号)	
海关总署关于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用户可自行打印报关单有关问题的函	363
(2001 年 7 月 24 日 署通函[2001]259 号)	
海关总署关于恢复对黄金及其饰品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有关问题 的通知	364
(2006 年 6 月 30 日 署监发[2006]3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365
(2003 年 1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0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 ...	371
(2004 年 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374
(2004 年 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13 号)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	381
(2008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168号令)	
废止加工贸易文件目录	388
(2004年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 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	403
(2004年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	408
(2006年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150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	411
(2007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155号令)	
海关总署关于修订对出口监管仓库所存货物出口退税管理规定的通知	415
(1995年6月1日 署监[1995]440号)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深圳、厦门关区符合条件的出口监管仓库 进行入仓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416
(2005年1月10日 署加发[2005]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419
(2005年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425
(2005年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432
(2004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6号)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437
(2007年4月19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3号)	

第1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规定

1.1 出口货物退(免)税综合规定

1.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缴已退的税款。

(2008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免税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2008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退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进口时予以免税的,报关出口者必须及时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已退的消费税税款。

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经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时,再申报补缴消费税。

(2008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出口商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核算后,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国家税务局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消费税。

出口商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没有出口经营资格委托出口的生产企业、特定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

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经商务部及其授权单位赋予出口经营资格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其中,个人(包括外国人)是指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

特定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

(2005年3月16日 国税发〔2005〕51号)

4.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货物,不予办理退税:

(1)“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中“经营单位”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中“购物单位”名称以及“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中“购货企业”名称与申报退税企业名称不一致的货物。委托外贸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代理出口的货物除外;

(2)挂靠企业、借权企业出口的货物;

(3)出口企业申报办理退税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虚开、伪造或发票内容不规范、印章不符的货物。

(1997年2月21日 财税字〔1997〕014号)

5. 税务机关遇到下述情况,应及时结清出口商出口货物的退(免)税款:

(1)出口商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出口退(免)税事项的,或者注销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的。

(2)出口商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被停止一定期限出口退税权的。

(2005年3月16日 国税发〔2005〕51号)

1.2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

1.2.1 基本规定

1. 出口企业将出口货物单独设立库存账和销售账记载的,应依据购进出口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明的进项金额和税额计算。

(1994年2月18日 国税发〔1994〕031号)

2. 外贸企业出口和代理出口货物的应退消费税税款,凡属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货物应依外贸企业从工厂购进货物时征收消费税的价格计算。凡属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货物应依货物购进和报关出口的数量计算。

(1994年2月18日 国税发〔1994〕031号)

3. 从农业生产者直接购进的免税农产品不办理退税。

(1994年2月18日 国税发〔1994〕031号)

4. 对于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增值税额与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的差额,作调整当期出口销售商品进价成本处理。

(1995年6月27日 财商字〔1995〕379号)

5.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必须单独设账核算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如购进的货物

当时不能确定是用于出口或内销的,一律记入出口库存账,内销时必须从出口库存账转入内销库存账。征税机关可凭该批货物的专用发票或退税机关出具的证明办理抵扣。

(1995年11月23日 财税字[1995]092号)

6. 对没有生产能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其出口的货物按现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的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本规定从2004年7月1日起执行。

外贸企业从流通企业购进直接出口的货物,准予按现行规定的手续和程序办理退(免)税。本规定从2004年6月1日起执行。

(2004年7月21日 国税函[2004]955号)

7. 出口企业收购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应退税额的计算,以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注明的税额为准。

出口企业在2006年3月31日前收购的出口应税消费品,并取得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的,在2006年4月1日以后出口的,仍可按原税目税率办理退税。具体执行时间以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开具日期为准。

(2006年3月20日 财税[2006]33号)

8. 外贸企业对出口货物的购、销应单独设账核算。企业购进货物当时不能确定用于出口或内销的,应一律纳入出口库存账核算,购进货物转为内销时,应从出口库存账转入内销库存账。外贸企业将整张发票对应的出口货物全部转为内销的,可凭该张已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抵扣;整张发票中的部分货物转为内销的,应向主管退税机关申请出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并据以办理内销抵扣。

(2007年8月24日 皖国税函[2007]289号)

1.2.2 委托加工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

1. 出口企业委托生产企业加工收回后报关出口的货物,凭购买加工货物的原材料等发票和工缴费发票按规定办理退税。若原材料等属于进料加工贸易已减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应扣除已减征税款计算退税。

(1994年2月18日 国税发[1994]031号)

2. 对出口企业委托加工出口货物的加工费应按出口货物所对应的退税率办理退税。

(1998年8月10日 财税字[1998]116号)

3. 外贸企业委托加工出口产品,应按原料的退税率和加工费的退税率分别计算应退税款,加工费的退税率按出口产品的退税率确定。

(1999年7月21日 国税发[1999]101号)

1.2.3 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货物出口退(免)税规定

凡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货物出口,一律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是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或防伪税控代开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有关凭证办理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向出口企业销售这些产品,可到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005年3月24日 国税函[2005]248号)

1.2.4 其他规定

1. 外(工)贸改制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规定:

外(工)贸改制企业是指外(工)贸企业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改制成立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和由母公司投资控股成立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财务独立核算的子公司。

分公司以总公司的名义收购货物、对外签约、报关出口,由总公司统一申报办理退税。

外(工)贸企业须在批准改制之日起30日内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改制的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其所在地省级外贸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其子公司的审核登记手续;外贸机关将审核无误的子公司名单函告同级国家税务局备案后,子公司可向其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税登记证。

(2001年8月1日 国税发[2001]84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资商业企业出口货物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19号)中列名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规定停止执行后,凡享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中外合资商业企业收购自营出口的国产货物,可按现行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商业企业各分店(分公司、分部)出口的货物,不予办理退(免)税。

(2003年12月2日 国税发[2003]145号)

3. 对新办小型商贸批发企业中只从事货物出口贸易,不需要使用专用发票的企业(以下简称出口企业),为解决出口退税问题提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案头审核、法定代表人约谈和实地查验,符合企业设立的有关规定,并有购销合同或书面意向,有明确的货物购销渠道(供货企业证明),可给予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但不发售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后企业若要经营进口业务或内贸业务要求使用专用发票,则需重新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出口企业在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资格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供由商务部或其授权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有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作为申请认定的必报资料。

对认定为上述类型一般纳税人的新办企业,税务机关管理部门要在相关批文中注明不售专用发票,并将认定情况及时反馈给进出口管理部门。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审核办理出口退税。

(2004年12月1日 国税发明电[2004]62号)

1.3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

1.3.1 基本规定

1. 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对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本通知所述生产企业,是指独立核算,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具有实际生产能力的企业和企业集团。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的属于应征消费税的产品,实行免征消费税办法。

(2002年1月23日 财税[2002]7号)

2.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2002年1月23日 财税[2002]7号)

3. 出口货物离岸价(FOB)以出口发票计算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如实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企业必须按照实际离岸价向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申报,同时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核定。

(2002年1月23日 财税[2002]7号)

4. 生产企业承接国外修理修配业务以及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采用国际招标方式国内企业中标或外国企业中标后分包给国内企业的机电产品,比照本通知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2002年1月23日 财税[2002]7号)

5. 生产企业出口实行简易办法征税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出口的其他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2003年11月18日 国税发[2003]139号)

6. 生产型企业集团公司(或总厂)代理成员企业(或分厂)出口货物后,企业集